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MKT/36	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473 號、第 474 號、第 475 號餘段、第 476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518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汽車維修工場及露天存放汽車（只限旅遊巴士）（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17 日
A/NE-STK/25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443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4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4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4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447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旅遊車及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17 日
A/STT/3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74 號餘段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17 日
A/STT/4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180 號餘段及第 182 號 C 分段餘段和毗鄰的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17 日
A/YL-KTN/101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04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17 日
A/YL-NSW/328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771 號(部分)、第 772 號(部分)及第 787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零件銷售）（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17 日
A/YL-PH/1004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17 日
A/YL-PS/71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894 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17 日
A/YL-TYST/1266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存放食品及電子產品（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17 日
A/I-TCE/4	大嶼山東涌第 133A 區、第 133B 區及第 133C 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	2024 年 5 月 24 日
A/KTN/104	新界古洞丈量約份第 89 約及第 95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以作土地平整工程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4 年 5 月 24 日
A/NE-KTS/537	上水坑頭丈量約份第 94 約地段第 382 號 A 分段、第 382 號 B 分段、第 382 號 C 分段、第 382 號 D 分段及第 382 號餘段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私營殘疾人士住宿院舍）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24 日
A/NE-LYT/827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吳屋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495 號 B 分段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24 日
A/NE-SSH/157	新界西貢北西徑丈量約份第 209 約地段第 281 號 E 分段餘段、第 299 號餘段及第 301 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2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756	新界沙頭角嶺仔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993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為期 3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4 日
A/NE-TKL/757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5 號、第 6 號 A 分段、第 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 號、第 8 號 A 分段、第 8 號 B 分段、第 9 號 A 分段(部分)、第 9 號 B 分段(部分)、第 10 號 B 分段(部分) 及第 11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4 日
A/NE-TKLN/85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364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136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五金)(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24 日
A/SK-CWBS/48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 233 約近下洋新村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配電箱)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4 日
A/YL-KTS/1003	八鄉元崗村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496 號(部分)	擬議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4 日
A/YL-NSW/329	元朗南生圍聯興圍丈量約份第 123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地底電纜、電纜棟柱及撐杆)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4 日
A/YL-PH/1008	新界元朗八鄉七星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72 號餘段(部分) 及第 37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4 日
A/YL-PH/1009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64 號餘段(部分)、第 1865 號(部分)、第 1866 號(部分)、第 1867 號(部分)、第 1868 號(部分)、第 3047 號(部分)及第 3048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24 日
A/YL-PH/1010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01 號 J 分段(部分)、第 17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79 號 E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79 號 D 分段及 F 分段及 G 分段及 I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待售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24 日
A/H25/23	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一期)停車場地庫 B1 層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 5 年)	2024 年 5 月 31 日
A/HSK/520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內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及附屬輪胎維修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31 日
A/NE-KTS/538	新界古洞南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 94 約地段第 407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及第 40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發展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	2024 年 5 月 31 日
A/NE-MUP/202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145 號(部分)、第 146 號(部分)及第 147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31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SK-HC/354	新界西貢蠔涌新村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429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31 日
A/TM-LTYT/473	新界屯門順風圍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674 號餘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31 日
A/YL-PH/1012	元朗八鄉七星崗丈量約份第 110 約的政府土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95 號附近）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為期 5 年）	2024 年 5 月 31 日
A/YL-TT/650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338 號 A 分段（部分）、第 1338 號 B 分段（部分）、第 1338 號 C 分段（部分）及第 1338 號 D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